

延安大学 2026 年度网络安全 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BE2025-2307

采购人：延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1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31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五部（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E2025-2307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2026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0000.00	4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信用状况：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 月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2、途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五部（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5 室）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5 室）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大学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 580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911-2650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岳、孙承国、刘强

电话：029-88228899-65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延安大学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 580 号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吴岳、孙承国、刘强 电话：029-88228899 转 652 邮箱：1073273918@qq.com
2.1.4	采购项目名称	延安大学 2026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2.2.1	采购内容	延安大学 2026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2.3	服务地点	延安大学指定地点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允许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8000 元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

		<p>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保证金汇款账号：</p> <p>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p> <p>账 号：30201278018062</p> <p>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5) 由于每个项目保证金交纳账号不一样，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核对，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5.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 <p>电子版文件要求：(1) 提供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 PDF 格式；(2) 以 U 盘形式储存递交，并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PDF 版中的签字盖章及内容须清晰可辨。</p> <p>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符时，以纸质版为准。</p>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p>项目名称：<u>延安大学 2026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u></p> <p>磋商响应文件</p> <p>磋商单位名称：<u> (盖章)</u></p> <p>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6.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6.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5 室）会议室
6.2.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A座A区505室）会议室
9.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3人
9.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至少3人
10.2	成交公告媒介 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采购代理费用按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收取；（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设置下限和上限。不足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的，按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收取；超过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的，按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收取。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8062
16.3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次磋商 采取二次报价 。即：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 (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履约保证金收取 单位名称：延安大学； 账号：102085448994； 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延大支行
16.6	其他事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现进行采购。

2.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2.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9 响应和偏差

2.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工期计划等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及时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1.1、4.1.2、4.1.3条款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

(2018) 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5. 磋商响应文件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内容。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5.2 磋商报价

5.2.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2.6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经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本次磋商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3 磋商有效期

5.3.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5.4 磋商保证金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5.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一览表及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5.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6.1.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需密封包装递交，密封袋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2.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情况后，开标结束。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并存档备案。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1：《资格审查标准》。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审

9.1 磋商小组

9.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审办法

9.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9.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成交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0.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人。

10.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和采购文件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本章附件2：《质疑函格式》。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1.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岳、孙承国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52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合同授予

13.3 签订合同

13.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3.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15.1.2 参与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15.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废标后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2	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 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3	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 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4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符合要求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 月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备注：上述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 2：《质疑函格式》**质疑函****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文件递交份数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服务期限	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2.2.2 条款要求
5	服务地点	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2.2.3 条款要求
6	磋商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	磋商保证金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评审评定为不合格。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参与详细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详细得分 (7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

		不计分。)
项目需求理解 (6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充分理解与认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并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需求理解目标分析；②重点、难点分析；③解决办法及应对措施。</p> <p>评审依据：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各部分内容全面完整、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解决办法及应对措施完善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项目服务方案 (18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②运维响应方案；③安全服务方案；④运维服务模式；⑤运维流程与标准；⑥项目管理体系。</p> <p>评审依据：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8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质量保证 (8 分)		<p>1、供应商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计 2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①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②技术保障。</p> <p>评审依据：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保密方案 (9 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及运行维护过程中的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内部保密制度；②阐述具体的保密措施，对获悉的采购人账号、数据等信息做好保密工作；③明确违规处理措施。</p> <p>评审依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人员配备 (10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备 CISP-PTS (渗透测试专家) 证书, 计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 NSACE (高级渗透测试工程师) 认证, 计 2 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 包括: ①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②人员稳定性与投入保障; ③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认证及项目经验。</p> <p>评审依据: 人员配置安排科学合理, 分工明确, 证明材料全面, 团队人员实力强,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服务方案 (8 分)</p>	<p>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 包括: ①应急服务体系; ②响应时限、解决问题的能力; ③开展应急服务的的保证措施; ④应急服务范围等。</p> <p>评审依据: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有合理的售后服务措施、明确的售后对接人员及服务承诺, 能有效提供保障措施得 8 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培训方案 (6 分)</p>	<p>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 ①培训目标和形式; ②培训计划; ③培训课程和资料</p> <p>评审依据: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6 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备注:

- 1)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报价等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详细评审

- (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得分。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出现不一致，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评标结果

- (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出具评审报告。
-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终报价，此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围绕学校核心机房、网络安全设备及信息系统开展安全运营服务，通过远程加本地的形式开展网站监测服务、信息资产安全监测服务、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服务、红队评估服务等，持续监测发现校园信息资产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置，保障校园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项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网站监测服务	<p>1. 针对学校重要网站提供 7×24 小时网站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漏洞扫描、挂马监测、可用性监测、页面篡改监测、域名解析监测、敏感内容监测等内容。</p> <p>2. 网站漏洞检测：支持检测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目录遍历、脚本源码泄露、目录浏览、可能的敏感文件等常见漏洞。</p> <p>3. 检测内容覆盖 WASC 分类的多达 25 种 Web 应用漏洞和 OWASP TOP10 网站漏洞；挂马检测支持对多种挂马方式（如 Iframe、CSS、JS、Body 挂马）等进行检测。</p> <p>4. 可用性监测：支持通过 ping、get 和 http 等方法，分别从域名可用性、网站服务可用性和网站程序可用性进行监测。</p> <p>5. 页面变更监测：支持页面框架对比、页面相似度、图片 MD5 值等技术，能够智能的检测出网站页面出现的变化。</p> <p>6. 域名解析监测：支持配置多个 DNS 服务器，对各 DNS 服务器的解析结果进行对比及时发现域名劫持等问题。</p> <p>7. 敏感内容监测：采用多模式字符串匹配技术，使用内置敏感词库及自定义敏感词对相关网页进行深度解析，判断网站是否存在恶意发布的违法、反动、色情等敏感信息，并进行定位和告警。提供不少于 10 个域名的实时监测服务，按月出具《网站监测报告》。</p>	1 项
2	信息资产安全监测服务	<p>1. 针对学校重点网络安全设施设备，结合学校系统的日志数据，提供在线网络安全监测服务，提升学校网络安全风险事件的响应与处置能力。</p> <p>2. 服务期内每二周不少于 1 次从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进行安全漏洞信息收集、分析，并与应用系统做比对，对可能产生漏洞风险的系统做出预警。</p> <p>3. 对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资产进行实时监控。</p> <p>4. 对学校网络中安全设备定期进行版本检查、版本升级、设备巡检等，同时基于场景进行安全策略的调整，出具《漏洞预警通告周报》《安全监测双周报》。</p>	1 项

3	互联网资产与暴露面梳理服务	<p>1. 针对学校在互联网上暴露的信息情况，采用完全模拟攻击者的视角，按照信息收集的逻辑，收集学校及其二级单位等建设的业务系统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p> <p>2. 进行探测，探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P、域名、开放端口、开放服务、微信小程序、公众号、APP、微博账号等。</p> <p>3. 为保证互联网暴露面梳理的准确性，组织架构应能够与互联网端认证的企业股权穿透信息相同，自动扩展本单位和二级控股单位 IP、域名、证书等网络空间线索。</p> <p>4. 官网及重要应用域名信息等应与工信部 ICP 备案查询系统保持一致，互联网暴露资产信息应涵盖 shodan 等网络空间搜索引擎的检索内容，最终梳理结果应提出高危安全隐患及互联网暴露面的收敛和整改建议。每季度出具《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报告》《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明细表》。</p>	1 项
4	红队评估服务	<p>1. 由专业的红队工程师组成攻击队伍（3人以上），模拟黑客 APT 攻击的攻击形式，对学校开展的持续有效的红队评估活动。</p> <p>2. 红队评估服务通过对学校的网络、应用、人员、软件、硬件同时执行多混合、对抗性的模拟攻击，发现学校信息系统、技术、人员和基础架构中存在的网络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p> <p>3. 目标侦查与攻击面分析：全面收集并分析互联网信息、组织结构、人员信息、第三方平台（开源平台、云平台等）、供应链体系（设备、人员、服务、DNS、ISP、ICP）等，以及对外服务的业务应用层、系统层、数据层、网络层、平台层等的弱点以及互联网 IP、端口、域名、VPN、邮件等以及各方面的用户信息，口令等。</p> <p>4. 边界突破：根据攻击面分析与攻击方案推演，分析可以利用的各种漏洞，进行攻击路径的选择、渗透与突破。边界突破利用的攻击手段应涵盖网络攻击测试、应用攻击测试、供应链攻击测试和社会工程学攻击测试。</p> <p>5. 横向移动：根据边界突破后的成果进行内网隐蔽隧道建立，并尝试搭建跳板机对内网进行横向渗透，通过对关键节点的控制实现权限提升、跨网段攻击等测试。</p> <p>6. 整体复盘：针对评估过程以及发现的问题进行整体行动的复盘，梳理出的单位的薄弱点并形成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以提升整体的防护强度。</p> <p>7. 红队评估服务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每次时长不少于一周，出具《红队评估报告》《红队评估高危漏洞表》。</p>	1 项
5	渗透测试	<p>1. 对学校上线的系统进行模拟黑客攻击的渗透测试（不少于 2 个业务系统），以验证应用服务安全性，并根据测试结果提供测试分析报告和整改建议。</p> <p>2. 测试项包括但不限于端口开放性扫描、端口远程连接性测试、远程漏洞测试、远程弱口令鉴权等攻击方式，出具《渗透测试报告》。</p>	1 项
6	重保驻场服务	<p>1. 服务期内的建党节、国庆节、两会等重大时间节点，提供网络安全保障驻场服务。</p> <p>2. 在学校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攻防演习期间，提供网络安全攻防演习驻场服务，协助学校组建防守队伍，通过校内安全设备或提供防守工具，完成防守工作。</p> <p>3. 为学校提供不少于 4 次的驻场保障工作，共计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人天，出具《驻场日报》。</p>	1 项

7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p>1. 由专业密码服务提供商提供国产密码知识、政策法规、密码应用技术、使用方法等内容的培训，指导学校利用现有技术进一步完善计算机网络系统密码的管理。</p> <p>2. 对目前建设中的系统的体系结构、主要使用的技术和开发手段及其工具有一个完整的认识，培训完成后出具相关培训记录。</p> <p>3. 每年不少于两次密码培训服务，出具密码安全技术培训记录及培训PPT等其他资料。</p>	1项
8	国产密码安全运维服务	<p>1. 针对学校现有国产密码服务平台提供定期运维服务，发现其在密码配置方面的不合规或薄弱点，并对密码设备进行巡检，对不合理内容进行整改。</p> <p>2.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应用技术支撑、软硬件问题处理、产品升级迭代、运维保障、日常巡检、客户需求处理、客户问题协助等，并出具报告及整改建议。</p> <p>3. 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国产密码安全运维服务，出具《密码安全运维报告》。</p>	1项
9	钓鱼演练及培训服务	<p>1. 通过专业的钓鱼演练平台开展钓鱼演练，保证演习可控。</p> <p>2. 平台应可定制不同需求的钓鱼页面以及免杀木马，真实再现黑客钓鱼攻击的手段和模式。</p> <p>3. 平台应通过嵌入的回溯代码精确追溯各类演习数据，并进行可视化的呈现，让演习结果和成效一目了然。</p> <p>4. 针对钓鱼演练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信息安全意识培训，以提高全员的防钓鱼、反诈骗意识。</p> <p>5. 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钓鱼演练，时长不少于一周，出具《钓鱼演练报告》《信息安全意识培训》。</p>	1项
10	风险评估服务	<p>1. 针对核心机房内网络和应用系统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服务，评估网络的脆弱性和威胁，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p> <p>2. 风险评估应综合国内外相关标准识别和评估客户信息资产重要性、威胁频率、脆弱性严重程度以及已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等要素，为学校清晰的展现信息系统所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提供公正、客观数据作为决策参考，为下一步控制和降低安全风险、改善安全状况、实施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提供依据。</p> <p>3. 风险评估服务内容应涵盖核心网资产评估、网络架构评估、基线核查服务、主机漏洞检测服务，已有安全设备评估以及安全管理评估等子项。</p> <p>4. 资产评估：根据资产类别进行识别、资产业务承载性识别和资产关联性识别三个方面。并根据资产的表现形式，将资产分为数据、服务、信息系统、平台或支撑系统等。同时，在资产调研过程中，需要详细识别核心关键资产的安全属性，重点识别出资产在遭受泄密、中断、损害等破坏时所遭受的影响，并据此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赋值。</p> <p>5. 威胁评估：通过威胁调查、取样等手段识别被评估信息系统的关键资产所面临的威胁源，及其威胁所常采用的威胁方法，对资产所产生的影响。</p> <p>6. 脆弱性评估：对网络架构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给出相应的安全改造技术建议，对于网络架构中可能存在的冗余或不必要的设备提出调整或淘汰建议；对信息系统中现有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进行基线核查工作，针对主机的系统漏洞进行全面的漏洞扫描和检测；针对</p>	1项

		<p>已有安全设备的安全策略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估，发现存在的不合理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安全建议。</p> <p>7. 管理安全评估：管理安全评估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即安全管理覆盖范围和安全管理效果。安全管理覆盖范围应包括信息系统生命周期中的各项安全管理要素；安全管理效果指覆盖范围内有效控制安全管理活动的实施质量。本次针对用户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估，寻找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风险和漏洞，提供相应的改进建议。</p> <p>8. 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风险评估工作，出具《风险评估综合报告》《风险列表与处置计划表》。</p>	
11	云端安全托管服务	<p>1. 支持将学校现有安全设备（至少 3 台设备）日志上传至云端安全运营服务平台，依托于云端平台的大数据分析能力，提供 7*24 小时威胁分析和研判服务。</p> <p>2. 提供不少于一年的网络安全事件调查及溯源分析服务。</p> <p>3. 提供不少于一年的风险遏制与响应服务，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和处置，尽快恢复受影响的系统、网络或业务。</p> <p>4. 依托云端安全运营服务平台的事件流程管理模块，记录事件标题、事件级别、事件描述、标签、部门、推断发生时间等，系统可将威胁事件从检测、分析至处置的全过程保存在平台，确保安全动作可基于记录复盘。</p> <p>5. 平台为事件分析提供有效的告警确认机制。</p> <p>6. 云端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应具备运营脚本功能，不同的运营场景对应不同的运营脚本，运营人员在分析或处置工作时必须依照运营脚本规定的步骤进行。</p> <p>7. 图形化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告警和安全事件的种类、数量、威胁等级以及各种时间维度，以扇形图或柱状图或折线图等形式，对服务数据进行展示。出具《云端托管运营周报》。</p>	1 项
12	其他要求	<p>1. 保密性原则：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守保密性原则，签署保密协议，包括实施过程的保密性和输出成果的保密性。对服务过程中获知学校的系统信息均属秘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学校的行为，对服务报告不得扩散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p> <p>2. 标准性原则：服务期间，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特别是遵照并履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定。</p> <p>3. 规范性原则：项目应按照安全服务工作规范、相关服务实施规范进行严格落实。实施必须由专业的安全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p>	1 项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2、合同履约地点：延安大学指定地点。
- 3、支付方式：项目完成初验后支付40%；服务期满6个月后在无质量问题及索赔争议时支付40%；服务期满一年后，并完成项目终验在无质量问题及索赔争议时，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20%。

四、其他要求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完成第一个季度的网站监测服务、信息资产安全监测服务、互联网资产与暴露面梳理服务及云端安全托管服务并提供第一个季度的《网站监测报告》《漏洞预警通告周报》《安全监测双周报》《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报告》《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明细表》及《云端托管运营周报》等相关报告后进行项目初验，服务期结束后提供《网站监测报告》《漏洞预警通告周报》《安全运营双周报》《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报告》《互联网暴露面梳理明细表》《红队评估报告》《红队评估高危漏洞表》《渗透测试报告》《驻场日报》《密码安全运维报告》《钓鱼演练报告》《信息安全意识培训》《风险评估综合报告》《风险列表与处置计划表》及密码安全技术培训记录及培训PPT等其他资料进行项目终验。

验收依据：①合同文本、合同附件；②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③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2、合同款的支付：

(一)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初验后支付40%；服务期满6个月后在无质量问题及索赔争议时支付40%；服务期满一年后，并完成项目终验在无质量问题及索赔争议时，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20%。

(二) 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服务地点：延安大学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2、说明：

(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延安大学；账号：102085448994；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延安支行。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磋商文件

(6) 响应文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甲方约定地点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委托工作。
2. 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委托工作。
3. 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业务有关的问题。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甲方的委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作为专业单位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不侵害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本协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责任。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

(二) 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依有关法律、法

规、法庭裁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的除外。

(三) 由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甲方机密，而上述行为并非因为法律要求而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产品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向乙方主张不低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害的，可一并主张损害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说明：本合同只起提示作用，最终合同协议版本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代理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正、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LZBE2025-2307

正本或副本

延安大学 2026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相关内容名称.....	页码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差表.....	页码
六、合同条款响应偏差表.....	页码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	页码
相关内容名称.....	页码
八、承诺书.....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延安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报价及服务期限等响应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延安大学 2026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大写）： <u>整</u> （小写： <u>元</u>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服务地点	延安大学指定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3、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和技术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有幸成交，则延长至合同期满。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报，合计价格须与投标函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单价合计修改总价。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表格不够，可按此表复制。
- 3、分项报价表中应包含所有服务报价，如有漏报，视为已包含在合计报价中。
- 4、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延安大学2026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磋商之日止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月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用出具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提供复印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 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 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1：承诺书）
- 5、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及审计意见等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 7、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须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 月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承诺书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大学(单位名称)的(延安大学2026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大学2026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证明文件。

六、采购需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1			
...			
...			

说明：

- 1、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并在偏离说明一栏注明“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的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1			
...			
...			

说明：

- 1、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的要求，可在序号1的供应商响应一栏注明“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合同条款要求”，视为完全响应本项目全部合同条款要求。
- 2、若有偏离，供应商应逐条说明，并在偏离说明一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注：此表后附人员相应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如有），本表仅为参考。

九、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非延安大学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